**关于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认定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的集聚产业作用，积极打造具备品牌聚集、主播孵化、活动落地、人才培养、特色明显、具有引领作用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引导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规范、健康发展，拟认定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认定单位：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二、评定方法

**（一）评定对象。**评定范围为北京区域内营业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各个基地自愿申报参与，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也可择优推荐基地参与评定。

**（二）评价内容。**主要从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的运营规模、服务能力、品牌特色、示范能力、发展潜力等，对基地发展进行全面评价。

**（三）评价方式。**根据评价对象报送材料，由协会组织专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办法（试行）》进行评定工作。

三、评定安排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评定通知以及《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办法》（附件1）。

**（二）组织申报。**组织符合条件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进行申报，填写申报表（附件2），并编制特色直播基地自评报告（参照附件3，报告总字数不少于2000字），其他相关材料作为附件统一报送。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按照评价标准，对申报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进行打分评审。

**（四）公示。**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认定。**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基地进行认定和授牌，并在媒体上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认定是推进本市直播电商发展的重要举措，北京电子商务协会将认真组织、严格审核，确保认定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符合要求，且具有一定代表性和示范性。

**（二）高质量报送材料。**协会将指导直播基地认真申报，编写报告，对推荐参评的基地所报送数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把关,对漏项、缺项及不实信息数据,要及时提醒、立即纠正，严禁弄虚作假。

**（三）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各个参与申报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要准确把握节奏，按时保质完成材料申报工作。

**（四）总结宣传经验。**协会将认真总结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创新发展先进经验及优秀案例，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将通过组织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五、附件：

（一）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二）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

（三）北京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自评报告（参考大纲）；

**附件1：**

**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的集聚产业作用，积极打造具备品牌聚集、主播孵化、活动落地、人才培养、特色明显、具有引领作用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引导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规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须为独立法人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从事直播带货销售、主播培训辅导、品牌孵化、直播服务、供应链服务等业务，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完善的基础设施设备及配套服务，并达到本办法认定条件的直播电商特色基地，其表现形式可为园区、商务楼宇等。

**第三条** 由行业协会开展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四条** 申报特色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地运营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主体及主要经营人员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失信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

（二）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准确、建设主体明确、业务方向合理，具有明显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三）基础设施完备。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不少于5间，60%直播间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建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发展环境，有合理的办公空间，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

（四）支撑体系完善。具备专业的电商运营能力，拥有专业稳定的业务团队，团队整体规模不低于20人，运营团队不低于10人，至少具备以下3项以上功能（招商、主播孵化、提供商品供应链、店铺代运营、营销推广、培训与交流、短视频内容策划、直播服务、物流、孵化新消费品牌等），主播数量（含签约/孵化/培训）不少于10名。

（五）具有一定发展规模。项目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及以上，已建成并正式开展运营一年以上，基地（含入驻企业）实际结算商品交易总额（GMV）月均达3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六）具有明显特色、品牌优势。商品、品牌、服务、技术等经营资源有竞争优势，直播带货全品类或者在某一类目（品类）市场占有率高、交易额居前十，服务北京企业数量占比15%以上。

（七）积极参与全市促消费活动。基地或组织基地内电商企业参加市级、区级例如“北京消费季”“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

（八）开展数据统计工作。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向商务部门报送基地内相关运行情况，并确保在上报时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的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第五条** 申报基地所需材料：

（一）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认定申报表（附件2）；  
　　（二）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自评报告（附件3）；  
　　（三）申报表（附件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基地釆取经营管理主体自主申报，行业协会认定的程序，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地经营管理主体根据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行业协会。

（二）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三） 对评估合格、拟认定的基地在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四）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基地进行认定和授牌。

（五）日常建立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台账，按照“申报一批，认定一批”的原则，做好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的指导、认定、服务工作。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七条**  基地运营主体应守法诚信经营，并落实网络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及其他相关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和复审制度。

（一）被认定的基地于每年7月 15 日前将上半年的经营数据报送行业协会，每年 1 月 25 日前将基地上一年度的统计表、建设情况报告（包括直播基地基础设施情况、配套服务情况、运营情况等）、以及发展规划等资料递交行业协会复审。

（二）对已经授牌的基地，如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运营主体违法被列入失信名单、直播产品或服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导致重大负面舆情、与无资质平台合作开展网络直播、年度统计数据逾期不报且经督促后仍不上报等情况的，予以摘牌。

（四）将予以摘牌的基地名单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五）已经摘牌的基地，不得再以市电商直播基地的名义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月 1日起实施，有效

期三年。

**附件2：**

**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园区）**  **名称** |  | | | **所属区** |  | | |
| **地址与范围[[1]](#footnote-1)** |  | | | | | | |
| **运营机构** | 名称 |  | | | | | |
| 类型 |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其他\_\_\_\_\_\_\_\_\_\_\_\_ | | | | | |
| **基地（园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工作电话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 |
| **基地（园区）**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工作电话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 |
| **基本情况** | 1. 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2. 直播电商配套服务区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直播间总数\_\_\_\_\_\_\_\_\_\_\_\_个，10平方米以上直播间占比\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MCN机构、培训机构、质检机构等）。 3. 注册资本金\_\_\_\_\_\_\_\_\_\_\_\_万元（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开园运营年限\_\_\_\_\_\_\_\_\_\_\_\_年。 | | | | | | |
| **发展规模** | 1. 2021年直播电商交易额（GMV）\_\_\_\_\_\_\_\_\_\_\_\_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直播电商交易额(GMV)\_\_\_\_\_\_\_\_\_万元。 | | | | | | |
| **特色优势** | 1. 所属\_\_\_\_\_\_\_\_\_\_\_\_特色领域，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优势。 2. 服务企业\_\_\_\_\_\_\_\_\_\_\_\_家，其中北京企业占比\_\_\_\_\_\_\_\_%（包括全盘委托、代运营、单项服务模式（即推广服务，页面设计服务，电商营销服务，短视频服务等），需提供企业名单）。 3. 合作品牌\_\_\_\_\_\_\_\_\_\_\_\_ 个（需提供品牌名单）。 | | | | | | |
| **支撑体系** | 1. 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团队总人数共\_\_\_\_\_\_\_\_\_\_\_人，其中运营团队总人数\_\_\_\_\_\_\_\_\_\_\_人。 | | | | | | |
| **参与全市促消费活动情况** | （100字以内，基地（园区）内直播电商企业参加 “北京市消费季”“直播促销月”“网上年货节”等情况，需同步提供基地组织企业参与的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参加企业名单、交易额构成明细及相关报道等，可添加附件） | | | | | | |
| **人才培养** | 1. 年度直播电商培训\_\_\_\_\_\_\_\_\_\_\_次，年度直播电商培训\_\_\_\_\_\_\_\_\_\_\_\_人次（需提供明细列表，包括培训班或培训活动主题、日期、培训人数、培训照片、批准文件等）。 | | | | | | |
| **发展潜力** | 1. 是否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合理的发展规划，科学指导基地建设与未来发展：□是 □否（需提供规划文件、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 是否与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共同开展直播电商研究与创新应用：□是 □否（需提供相关文件、新闻报道等）。 | | | | | | |
| **申报单位申明** | 本单位自愿申报认定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承诺所填资料及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认定资料，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填写的相关内容需同时提交证明材料。

**附件3**

\*\*\*特色直播电商基地自评报告（参考大纲）

（方正小标宋体小二）

###直播基地（楷体三号）

一、基本情况（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以下相同）

说明基地的基本情况，包括园区名称、地址、运营机构、基础硬件和入住企业情况。（正文字体为仿宋三号，以下相同）。

二、运营情况

**（一）基地自身或入驻企业的基本情况（二级标题为楷体三号加粗，以下相同）**

**（二）发展速度与规模**

**（三）基地的运营情况**

**（四）运营团队情况**

……

三、直播基地的主要特色优势

……

四、至2023年的发展目标和规划

……（300字以内，可提交附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

六、有关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件：获得的奖励、认证、资质、新闻报道等情况。

（注：上边距3.7厘米，下边距3.5厘米，左右边距2.7厘米，行距30磅）

1. 此栏填写注意事项：基地（园区）应具备明确的地理边界，清晰的四至范围；基地（园区）的空间分布在原则上要保持连续，各功能板块应隶属于同一运营主体。 [↑](#footnote-ref-1)